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股票代码: 600619(A股) 900910(B股) 编号:临 2017-038

债券代码: 122230

债券简称: 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晚间披露,当日收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力电器于2017年8月29日到2017年9月19日合计买入海立股份43,315,621股,持有比例至5.00%。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向格力电器核实下述事项并补充披露:

一、前期,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曾拟转让公司控制权。格力电器披露称买入公司股票的目的系“旨在扩充其产业链结构和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借助上海国际化地位的人才、信息和创新优势,由此打造产业链更加齐全的国际化企业。”请格力电器进一步明确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是否与获取公司控制权有关。

二、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格力电器称“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海立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增持海立股份的股份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请格力电器进一步明确后续增持安排。如存在增持计划,请按照本所相关格式指引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请格力电器披露购买海立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列表方式分别列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资管计划等资金来源的数额。

四、请格力电器说明在本次购买股份前,是否与海立股份或其控股股东接触;如接触,请相关方说明是否就后续持股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协商。

五、请格力电器提供本次购买股份的内幕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并书面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